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多利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玲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司催字第73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5年5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15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黃信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楊振宗

支票附表：　115年度除字第216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多利工程有限公司　鍾玲	第一商業銀行三重埔分行	114年12月5日	215,000元	RA6048815	